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保險小字第3號

原　　告　吳錦治

被　　告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

　　劉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為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廣味香燒臘快餐館（負責人吳志成）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吳錦治為被保險人，

向被告投保團體保險，保險期間至114年4月30日止，並附加「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限額20,000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期間原告於113年4月22日陰雨天時因遭天空飄下的雨水滴侵襲右眼，當時雖無痛感但右眼通紅，翌日深夜開始刺痛，原告遂於同年4月24日前往上明眼科診所就醫，眼睛仍處於紅痛狀態，同年4月26日再度有痛感，痛了三天後，原告遂於同年4月29日再次到上明眼科診所就診，醫生說明這是病毒性泡疹，就診後眼睛仍未痊癒，原告遂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並經診斷為「右眼眼角膜黴菌感染性角膜炎」（下稱系爭疾患）並於113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6日在該院住院治療共28日。原告旋即臺中榮民總醫院之113年6月21日診斷證明書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保險金63,000元，惟被告以系爭疾患不符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而拒絕給付，為此，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賠付原告前開63,000元，並舉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之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資料、上明眼科診所處方簽、崇友藥局出具原告購買眼藥藥品（Natacin）之收據、原告查詢之網頁資料、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原告同意就系爭疾患理賠原告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等保險給付之114年2月7日函文及理賠照會單及勞工保險局函復原告就系爭疾患同意原告請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114年5月15日保職簡字第113021201933號函文等件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疾患非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等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其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請求給付保險金，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等事實，仍先負有舉證責任，即應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證明度，始

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適用之餘地。且查：

㈠綜參原告所舉前揭證據資料，及被告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及其投保明細資料、原告先後於113年4月24日、同年月29日至上明眼科診所就醫之病歷內容摘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4年4月11日114年評字第597號評議書、馬階紀念醫院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眼科衛教資訊網頁資料（見被證1至3及被證5至9），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4年12月4日復本院函附前開114年評字第597號（下稱前開評議案件）全部案卷資料影本，僅能認定原告於113年4月24日至上明眼科診所就醫初診時主訴「右眼、紅、痛」並經醫師診斷為「右眼虹彩炎」、原告於113年4月29日第二次至上明眼科診所門診診斷為「疑右眼角膜炎」，及原告自113年4月30日起因右眼疼痛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住院並經醫師診斷為「右眼眼角膜黴菌感染性角膜炎」（即系爭疾患），且依兩造所提前揭網頁資料，可知虹彩炎大部分係不明原因引發的，且角膜炎亦可能由細菌、黴菌、病毒的感染或自體免疫、化學物、毒物作用而引起，無從逕認系爭疾患確係非由疾病引起而為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㈡又觀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揭114年2月7日函文，可知該公司係與原告商議後而為理賠，且依原告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主訴：「Right eye blurred vision for 2 weeks（右眼模糊兩週）」，病史提及「suspected corneal ulcer OD due to fungus or herpes simplex virus」（懷疑由真菌或單純皰疹病毒引起的角膜潰瘍）等語，並佐以前開評議案件決定為：該中心就原告之請求，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且前開評議案件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為：「一、依現有病歷及113年6月21日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資料，申請人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6日間赴臺中榮總住院治療，係因診斷為『右眼眼角膜黴菌染性角膜炎』。住院期間接受口服藥物及局部點眼藥物之治療。二、該次住院之原因應為疾病所致，並非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因無意外

傷害事故之病史」等情以觀，益見倘認系爭疾患係非由疾病引起而為外來突發事故所致，顯屬速斷，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對於系爭疾患通常係因遭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雨水滴侵襲右眼所致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揭114年2月7日函文及勞工保險局前揭114年5月15日函文，作為有利原告認定之憑據。基此，依現有事證，自難認原告業已盡其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該不能舉證之不利益即應由原告承擔甚明。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淑芬